

國立交通大學 107 學年度
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-財務金融碩士班

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(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亦可追溯適用)

102.03.27_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
105.03.30_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6.03.29_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107.03.21_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修訂

碩士班：

最低修業年限	一年
應修學分數	39 學分 (不含先修課程)
應修課程	<p>先修課程：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 (得憑大學以上成績單證明或其他同等級課程相關證明提出申請，可免修或改修相關課程)</p> <p>共同必修課程：財務管理、投資學、期貨與選擇權、財務計量經濟學、金融機構與市場、財金理論與實務(一)、財金理論與實務(二)、碩士論文研究</p> <p>各組必修課程：</p> <p>一、財務工程組：(1) 財務數學 (2) 衍生性商品理論</p> <p>二、財務決策組：(1) 財務報表分析 (2) 國際財務管理</p> <p>備註：擔任教學獎助生應修習教學實務課程，此課程至多採計 1 學分。</p>